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
- (iv)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 及委任函;
- (vii)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 | 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 公司法;及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